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罷工基金管理辦法

1.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卅三條訂定之。
2. 本辦法成立宗旨：為行使罷工權時保障會員基本生活所需，成立罷工基金。
3. 罷工基金應於金融機構成立專戶，**或部份投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**。唯本會全會或一部份發動罷工時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方得動用；或由理事會決議，報請大會追認。
4. 罷工基金來源如下：1. 本會每月經常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五，撥入專戶；2. 基金孳息；3. 其他經捐款者指定本基金為捐款項目之捐款；4. 於年度有結餘時，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將結餘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入。
5. 本會會員罷工，凡達十日以上，且跨越正常支薪日時，由本基金依罷工日數發給罷工會員罷工津貼。唯建立罷工線或罷工現場時，應依據會員實際簽到簽退日數支給。
6. 罷工津貼，依每人每月繳交之會費十倍計算，按日計給，至少每五日發放一次。
7. 本會罷工時，應將罷工期間薪資列入罷工訴求，盡可能爭取以資方同意支付罷工薪資作為結束罷工的條件之一。如成功爭取到罷工薪資，會員應於支薪時將所支領之罷工津貼歸還本基金。
8. 本基金之收支每半年由理事會編製公告會員，並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提報大會承認。
9. 本辦法由理事會草擬，報請本會 107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；修改時由理事會草擬並報請大會通過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制訂，九月廿日 107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，十一月三十日 109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

和諧・團結・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